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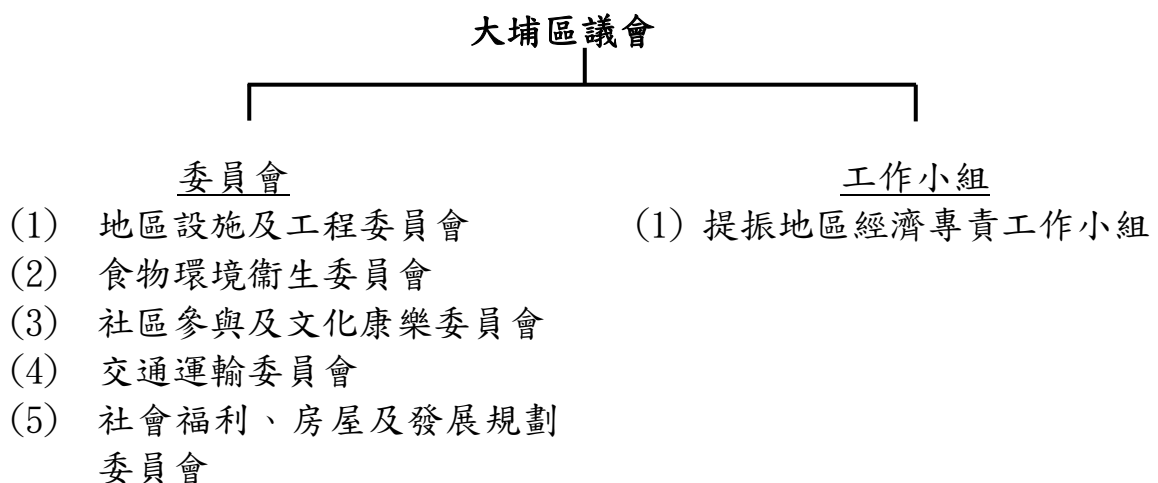
第七屆大埔區議會轄下 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目的

本文件旨在闡述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大埔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和工作小組，包括職權範圍、任期、組成、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工作小組主席的委任。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和工作小組

2. 《區議會常規》(下稱「《常規》」)第 68 條訂明，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主席須委出委員會。區議會可將其任何職能轉授予任何委員會。
3. 《常規》第 69(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出四個指明的委員會，以執行區議會的有關職能。此外，區議會主席可根據《常規》第 69(2)條，按地區情況委出不多於四個其他委員會。第 84(1)及(2)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可委出「常設工作小組」，以協助推行指定工作；以及「非常設工作小組」，以協助推行短期(8 個月或以下)項目。
4. 第七屆大埔區議會轄下設立四個指明的委員會，另設一個其他委員會和一個工作小組，組織架構如下：



職權範圍

5. 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詳列於附件一至附件六。

任期

6. 為配合第七屆大埔區議會的任期，所有委員會的任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的任期暫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組成

7.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包括區議員，以及由區議會主席按《常規》第 75 條委任的非議員的人(即「增選委員」)。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只包括區議員。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區議員及增選委員(如有)。區議員須加入不少於三個委員會及／或工作小組。秘書處已於 2023 年 12 月 20 日發出邀請，邀請區議員加入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相關成員名單見附件七。

委任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及工作小組主席

8. 《常規》第 71 條及第 72 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第 87(1) 條訂明，區議會主席須委任一名本身亦是區議員的工作小組成員擔任該工作小組的主席。大埔區議會主席會於第一次區議會會議上公布委任結果。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1 月

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 大埔區議會轄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職權範圍

為令區內地區設施[#]及工程^{*}的建設和推展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1.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地區設施的發展、規劃、供求、運作、使用、管理等事宜的諮詢；
2.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工程或工務項目(包括規劃中及/或正興建)的規劃及實施的諮詢；
3.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地區設施及工程事項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4. 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以及
5.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委派的工作。

包括運動場、體育館、公園及遊樂場、休憩地方、泳池及泳灘、郊野公園、遠足徑、文娛設施、博物館、圖書館、公共空間、海濱長廊、社區會堂/中心等。

* 包括「地區小型工程」、工程或工務項目等。

建議常設列席政府部門

民政事務總署(第二科)、康樂文化事務署(包括康樂事務部、文化事務部、圖書館及發展科、策劃事務組)、路政署、渠務署、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

(按需要而定：規劃署)

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 大埔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職權範圍

為令區內有關食物安全、環境保護、公共衛生的服務推展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1.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食物安全、市容優化、居住環境、生態保護及衛生等事宜的諮詢；
2.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食物、環境、衛生的設施[#]和環境衛生和防治蟲鼠服務(包括供應、質素、管理等)等事宜的諮詢；
3. 協助政府在區內宣傳和推廣有關食物安全、環境保護、節能減碳、公共衛生、防治蟲鼠、健康城市、生態保護的項目及活動；
4.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食物、環境、衛生事項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5. 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以及
6.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委派的工作。

[#]例如公共廁所、街市、街道、墟市、熟食中心、小販、食肆酒吧、墳場及火葬場、靈灰安置所等。

建議常設列席政府部門

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保護署

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 大埔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職權範圍

為令區內有關社區參與、公民教育、文化、體育及藝術的活動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增加區內人士的參與，促進社會和諧團結：

1.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社區參與、公民教育、文化、體育及藝術活動等事宜的諮詢；
2. 協助政府在區內宣傳和推廣有關社區參與、公民教育、文化、體育及藝術的項目及活動，鼓勵區內居民參與政府及區議會舉辦的活動；
3. 為與區議會職能有關的項目及活動申請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資助，以推行各項社區參與活動，例如地區文娛活動、公民教育計劃及體育活動等；
4.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社區參與、公民教育、文化、體育及藝術事項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5. 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以及
6.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委派的工作。

建議常設列席政府部門

康樂文化事務署(包括康樂事務部、文化事務部、圖書館及發展科)、教育局(學校發展分部)

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 大埔區議會轄下
交通運輸委員會

職權範圍

為令區內交通及運輸的建設和推展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1.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交通道路、公共運輸網絡、行人系統、泊車位、單車徑、新能源交通及新興代步工具等事宜的諮詢；
2.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交通及運輸的工程或工務項目(包括規劃中及/或正興建)的規劃及實施的諮詢；
3. 協助政府在區內宣傳和推廣有關交通安全的項目及活動；
4.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交通及運輸事宜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5. 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以及
6.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委派的工作。

建議常設列席政府部門

運輸署、路政署、地政總署

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 大埔區議會轄下
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職權範圍

為令區內涉及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的事宜切合區內人士的需要和期望：

1. 接受政府就涉及區內以下等事宜的諮詢：
 - (i) 社會福利、醫療醫藥、就業扶貧、社會企業、治安、勞工和安老事務、動物權益；
 - (ii) 公共屋邨、居屋屋苑、工商業樓宇、私人樓宇(包括其供應、質素、管理、重建及維修保養)；
 - (iii) 房屋的工程或工務項目(包括規劃中及/或正興建)的規劃及實施；及
 - (iv) 土地、城市規劃、鄉村發展、基礎建設、公用設施。
2. 協助政府在區內宣傳和推廣有關以下的項目及活動：
 - (i) 長者及殘疾人士友善社區、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共融、職業安全、精神健康、育兒；及
 - (ii) 市區重建及更新、文物保育、創科。
3. 按區議會主席要求，收集區內人士就區內以下事項的意見，並向政府提交意見摘要及建議應對方案：
 - (i) 社會福利；
 - (ii) 房屋事務、大廈及物業管理；及
 - (iii) 發展及規劃(包括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大型基建及公用設施工程等)。
4. 指導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通過工作小組所作的結論；以及
5. 定期向區議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及承擔區議會主席委派的工作。

建議常設列席政府部門

社會福利署、房屋署、規劃署、渠務署、水務署、地政總署、土木工程拓展署

(按需要：衛生署、屋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分區聯合辦公室(負責處理樓宇滲水個案))

第七屆(2024 至 2027 年) 大埔區議會轄下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在善用地區資源和顧及區情的前提下，就籌辦富地區特色和傳統文化內涵的活動向區議會主席提供建議，以吸引本地市民和遊客參與，推動地區經濟發展；
2. 就民政事務處指定的推動地區經濟發展項目之籌劃和效益提供意見，參與推行，並適時向區議會作出匯報；以及
3. 協助民政事務處宣傳和推廣各項推動地區經濟發展的活動。

大埔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成員名單

委員會/工作小組名稱	成員
(1)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李文傑議員 余智榮議員, MH 李華光議員, MH 李耀斌議員, BBS, MH, JP 林奕權議員, MH 胡綽謙議員 陳子健議員 陳建君議員 陳笑權議員, MH, JP 陳博智議員, JP 梅少峰議員 麥成灝議員 梅政雄議員 溫官球議員 黃偉幢議員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駱小鸞議員 羅曉楓議員
(2)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李文傑議員 李細燕議員, BBS, JP 余智榮議員, MH 李華光議員, MH 李耀斌議員, BBS, MH, JP 林奕權議員, MH 胡綽謙議員 陳建君議員 陳笑權議員, MH, JP 陳博智議員, JP 梅少峰議員 麥成灝議員 梅政雄議員 溫官球議員 黃偉幢議員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駱小鸞議員 羅曉楓議員
(3)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李文傑議員 李細燕議員, BBS, JP 余智榮議員, MH 李華光議員, MH 李漢祥議員 林奕權議員, MH 胡綽謙議員 陳子健議員 陳灶良議員, MH, JP 陳建君議員 陳勇華議員 陳笑權議員, MH, JP 梅少峰議員 麥成灝議員 溫官球議員 黃偉幢議員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羅曉楓議員
(4) 交通運輸委員會	李文傑議員 李細燕議員, BBS, JP 余智榮議員, MH 李華光議員, MH 李耀斌議員, BBS, MH, JP 林奕權議員, MH 胡綽謙議員 陳笑權議員, MH, JP 陳博智議員, JP 梅少峰議員 麥成灝議員 梅政雄議員 溫官球議員 黃偉幢議員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駱小鸞議員 羅曉楓議員

(5) 社會福利、房屋及發展規劃委員會	李文傑議員 余智榮議員, MH 李華光議員, MH 李漢祥議員 林奕權議員, MH 胡綽謙議員 陳灶良議員, MH, JP 陳建君議員 陳勇華議員 陳笑權議員, MH, JP 梅少峰議員 麥成灝議員 梅政雄議員 溫官球議員 黃偉幢議員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駱小鸞議員 羅曉楓議員
(6) 提振地區經濟專責工作小組	李文傑議員 余智榮議員, MH 李華光議員, MH 李漢祥議員 李耀斌議員, BBS, MH, JP 林奕權議員, MH 胡綽謙議員 陳子健議員 陳灶良議員, MH, JP 陳建君議員 陳勇華議員 陳笑權議員, MH, JP 陳博智議員, JP 梅少峰議員 麥成灝議員 梅政雄議員 溫官球議員 黃偉幢議員 黃碧嬌議員, BBS, MH, JP 羅曉楓議員

(按姓氏筆劃序)